

# 富民县公安局文件

〔办理类型：A类〕

〔是否公开：是〕

富公函〔2025〕30号

##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号 建议答复的函

陈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统一配备村级专业化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现场调研和与您面商，现答复如下：

### 一、建议中“关于统一配备村级专业化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议

您提出的“统一配备村级专业化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议”，这条建议在大营街道办事处2024年就有4位人大代表也提出相同的建议。由于2022年12月之前设有专职队伍，

工资分别发放到专职人员的工资卡上，交警和各镇（街）都对“两员”进行管理考核，考核与工资挂钩，多劳多得，杜绝领“空晌”的情况发生，能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2023年改成大岗位工资后，原劝导员工资平均分给村委会“7大员”，工作也由“7大员”轮流上岗，工作职责不清晰，就出现了有时则上岗、工作忙则不到岗，督促紧则上岗，甚至督促也不到岗，到岗不积极履职，反正扣不了工资的现状。针对“关于统一配备村级专业化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议的问题”：一是针对交通劝导员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各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交管部门结合交通劝导员的职能职责专题报告县委、县政府，请求给予研究解决。二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对交通劝导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专业化建设，淘汰不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开展工作质效的评比，激励工作积极性，切实提高工作效能。三是加强与森林草原等部门研究，切实整合交通安全劝导员、护林防火宣传员等的职能职责，配齐配强一专多能人员，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危化品检查、森林防火等工作整合到劝导站上，最大限度发挥劝导站综合性智能化作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通过对“关于统一配备村级专业化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议”进行办理，有效强化了交通安全劝导员专业化建设，切实发挥交通安全劝导员在维护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全面

提高了我县人民群众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的意识，对维护我县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加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起到了很好的社会宣传教育效果。

感谢您对富民县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维明，68811610)

---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

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